

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海资规管制〔2022〕1936号

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

西秀镇长德村委会：

按照我市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安排，我局拟办理海口市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（NZ104地块）报批手续。该项目用地拟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2.8531公顷（合42.7965亩，其中乔木林地19.935亩、灌木林地17.466亩、有林地0.015亩、公路用地0.006亩、其他草地5.3745亩）。根据《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：住宅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地的位置：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。

三、拟征地的补偿标准：按《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45号）执行。

四、拟征地的安置途径：以货币安置及参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投保安置。

（注：在实施征地时，如土地利用现状有改变的，按现时地类予以补偿。）

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8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陈娇丹，电话：68720570）